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2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林○○、賴○○、林○○、謝○○。

二年級：呂○○、張○○、李○○。

三年級：陳○○、林○○、林○○、王○○。

四年級：花○○、蕭○○、魏○○。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21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附件 1【註：附件略】)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所屬學院院長或學院層級主管核定並後會國際長外，餘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前述書面約定均應於主辦單位內相關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前於 2014 年 3 月間簽署學生交流協議，依據原合約第 4 條效期 4.1 之規定，本協議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 5 年，迄今已滿 5 年。
- 三、本系擬依原協議內容(英文版本如附件 2【註：附件略】，中文版本如附件 3【註：附件略】)繼續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簽署協議，並依程序報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 2019 年 10 月 7 日生農學院第 260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相關內容有需再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研商，爰將於與該學院確認後再送校審議。

案由二：為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擬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張助理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二、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課程，擬於 1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關教授○○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三、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擬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3 日傍晚交接予「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
- 四、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擬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梁副教授○○領隊，並由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9 日中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
- 五、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擬於 10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劉助理教授○○領隊，並由江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樹木學及實習」課程擬增聘兼任教師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全系必修「樹木學及實習」課程原由李助理教授○○授課，然李助理教授因病，將自本學期起申請延長病假一年。
- 二、因李助理教授請假之緣故，「樹木學及實習」未來擬由王副教授立志及鍾副教授國芳各開授一班。
- 三、但因本課程為本系全系必修課程，授課時間長且修課人數眾多，現規劃之授課班次恐無法符合學生修課需要，爰擬增聘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楊○○博士擔任本系兼任助理教授分攤授課班次。

決 議：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請楊○○博士擔任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之聘任事宜。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楊○○博士之提聘案業經本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報校審議中。

案由四：為本系碩士班考試甲組及丙組招生方式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如報告事項四之案由二。
-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擬將現行碩士班考試之甲組與丙組名額合併，分別改列為甲組、丙組、丁組，詳細如下，各組考試科目調整如下：
 1.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6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森林生態學(含樹木學)」、「育林學」。「森林生態學」及「育林學」各加權 50%。
 2. 丙組(主修森林環境)：4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三選一科目(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三選一科目加權 50%。
 3. 丁組(主修資源保育及管理)：6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森林經營學」，「森林經營學」加權 50%。另加「口試」，佔總成績比例：50%。
- 三、經森林生物領域研商，考試科目修正為「森林生態學」，並加權 50%。
- 四、修訂後之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 議：

- 一、甲組、丙組招生簡章照案通過。
- 二、丁組之「口試」，佔總成績比例修正為 70%，考試科目及非森林系學生是否加修 9 學分之規定，請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教師研商，於 9 月 20 日前確認。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說 明：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 議：

1. 全系系烤活動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舉行，請系學會規劃辦理，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200 元。
2.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系期初攝影展活動。預估費用 3,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系電影日活動。預估費用 3,5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學生會舉辦系服徵稿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提供 2,000 元，以獎勵入選作品。
5. 本系學生會於 11 月舉辦小森盃體育競賽活動。預估費用 3,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系學生會預計於 12 月 20 日舉行「聖誕節卡拉 OK 大賽」活動。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7. 本系學生會舉辦 Exploring Time 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000 元。
8. 本系研究生學生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2 場。預估費用 6,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服務課程執行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行之「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自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修改為「服務學習甲」及「服務學習乙」，學生應修滿 2 門(不限甲甲、甲乙或乙乙)。
2. 再查「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方案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
 - (2)學系得視情況評估何時停開「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
 - (3)未來 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在校生，若無符合學系規定的「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可修，得修習「服務學習甲」及「服務學習乙」，並以學生報告書方式申請充抵「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
 - (4)課務組將更新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查詢系統」列於備註三之全校性規定，將「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為必修 0 學分之規定，修改為「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及「服務學習乙」之規定。
3. 本系若有更嚴格規定，得從其規定(例如：不開放外修，或是限制至少需修一門服務甲)，但這些較嚴格之規定之必須於必修課程查詢系統中呈現。

決 議：

1. 本系採「服務學習甲」及「服務學習乙」方式修課，並開授「服務學習甲」及「服務學習乙」課程。
2. 「服務學習甲」限修本系課程，「服務學習乙」得修外系課程。
3. 「服務學習甲」及「服務學習乙」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開授。

4. 本系服務課程替代原則如下：

(1)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修習本系所開「服務學習一」課程，得替代「服務學習甲」。

(2)本系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之替代方式如下：

a. 「服務學習一」：以本系所開授之「服務學習甲」替代。

b. 「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得以「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替代。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依課程異動程序將此課程異動案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為羅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羅教授○○

說明：

1. 依據羅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羅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1)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林木真菌特論」(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2)研究所博士班選修「林木病害特論」(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4【註：附件略】。

3. 前開 2 門課程皆以英文授課。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羅教授○○申請菌物資源實驗室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羅教授○○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規劃森林館 R310 空間為羅教授○○之菌物資源實驗室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張教授○○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3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張教授○○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邱副教授○○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1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邱副教授○○簽(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系葉副教授○○申請延長借用林產館 R301A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葉副教授○○簽(詳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本系梁副教授○○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梁副教授○○簽(詳附件 4【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本系林副教授○○申請借用航測館空間作為研究試材放置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林副教授○○簽(詳附件 5【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規劃航測館 R404 空間予林○○副教授暫時借用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系生物安全實驗室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決議：本系未來若有實驗室擬申請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P1、P2 或 P3)，需先提送本委員會討論，並送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向本校環境衛生安全委員會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陳○○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博士候選人陳○○(D○○○○)之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
2. 查「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1【註：附件略】)：「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4.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3【註：附件略】)：
 -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2)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決 議：陳○○博士候選人所發表之論文符合本系及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受理陳同學學位考試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馬○○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博士候選人馬○○(F○○○○)之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
2. 查「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1【註：附件略】)：「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

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4.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3【註：附件略】)：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決議：馬○○博士候選人所發表之論文符合本系及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受理馬同學學位考試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本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修正案，前經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會第 320 次會議修訂通過，並經 2019 年 10 月 7 日生農學院第 260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將於本次會議報告後，正式公告施行，並自 109 學年度以後核定之學生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108 學年度(含 108 學年度)核定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如附件 2。

六、本系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詳細事項請參見本系網頁公告(公告連結 <https://bit.ly/33P07Ua>)。

七、本系系友會預定於 12 月 27 日下午在本系森林館辦理，請各位老師預留此時間參加系友會。

八、本系系務檢討會預定於 2020 年 2 月 13-14 日在鳳凰自然教育園區辦理，請各位老師預留此時間參加系務檢討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與日本宮崎大學農業學院簽署交流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附件 3)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所屬學院院長或學院層級主管核定並後會國際長外，餘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前述書面約定均應於主辦單位內相關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系與日本宮崎大學農業學院(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擬簽訂以下協議：

1. 學術交流協議(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附件 4)

2. 研究計畫合作意向備忘錄(Memorandum on Conduc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附件 5)
3. 交換學生備忘錄(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報院、校審議。

案由二：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查本校學則第 69 條第 1 項：「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有關本系研究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是否增列本系之附加規定，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系研究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指導教授非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得以本系以外之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其主要指導教授。
- 二、請系辦公室擬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提本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查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7)：「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另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8)：「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三、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9)：
 1.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 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 三、為使本系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能明確了解前開規

定，及將本會議第 224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三(如附件 10)規定納入條文，擬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u>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須符合以下規定：</u> <u>一、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u> <u>二、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u> <u>三、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u> <u>四、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u> <u>前二項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之。</u>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四、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11。

五、修訂後之條文適用所有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報校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1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	乙組(主修生物材料)
所組代碼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2	正取：7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筆 試	科目 名稱	一、英文(A) 二、森林生態學	一、英文(A) 二、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三、生物材料物理加工
	口 試	參加 資格		
		日期 地點		
		佔分 比例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森林生態學。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森林生態學加權 50%	生物材料化學加工、生物材料物理加工各加權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須修習本領域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森林環境)	丁組(主修資源保育及管理)
所組代碼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正取：6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筆 試	科目 名稱	一、英文(A) 二、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三科擇一）	一、專業英文 二、統計學、森林經營學、休閒遊憩概論、環境教育概論（四科擇一）
	口 試	參加 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07 日（六）上午 9:00 起。 地點：校總區森林環資系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	一、口試原始分數須達 70 分方能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加權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 2 日公佈於本系網址 http://www.fo.ntu.edu.tw ，不另通知。 五、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學經歷、大學成績單或其他訓練課程證書、讀書計畫、碩士論文構想書等至少各 3 份。 六、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本主修領域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本主修領域教師包含邱祈榮、盧道杰、余家斌、林增毅、劉奇璋、鄭舒婷。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

森林學系(所)67 年 10 月 30 日第 79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83 年 05 月 25 日第 13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務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8 年 06 月 21 日第 32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8 年 10 月 07 日第 2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林場實習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及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修習。

三、報到：

(一)參加實習學生須於報到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二)於當日晚上 5 時 30 分以後至 9 點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該次實習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研究生最高以「B-」計。

2. 學士班學生最高以「C-」計。

(三)當日晚上 9 時以後不再接受辦理報到手續。

(四)報到手續由各實習訂定。

四、實習：

(一)參加實習學生需依照領隊教師及實驗林指導人員指定之實習課程及地點參加實習。

(二)實習期間各實習學生不得攜親友前往。如有親友來訪，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與學生伙食團體進膳，亦不得留宿於學生宿舍內。

(三)實習期間不得使用自備交通工具。

(四)各生需遵守住宿規則，不得賭博、酗酒及違反校規行為。

(五)離開宿舍時需衣著整齊，不得穿拖鞋、睡衣或僅著內衣。

(六)因實習需要而借用之儀器、材料、物品務必愛惜使用，遺失或破損者需按值賠償。

(七)實習期間各生所需物品自行準備及保管。

五、請假：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適時請假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公假或喪假皆需檢具證明及報告書經由領隊教師轉系主任核定。

(三)不得請事假，情形嚴重之病假由領隊教師安排處理，並報系主任核備。

(四)學生因請假其成績之處理方式，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領隊教師視情況處理。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2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3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或系所，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之。
 - (三)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單位、中心或系所。
-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有疑義時，宜送法律或其他專家進行審閱。
 - (三)書面約定之約本，各種文本同等作準。必要時，得約定於書面約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某一國際通用文本為準。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書面約定，締約各方得約定僅使用某一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 (四)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必要時，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六)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先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外，餘應經國際長審核，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
 - (二)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外，餘應經國際長審核，主管國際事務之副

校長核定。前述書面約定均應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三)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所屬學院院長或學院層級主管核定並後會國際長外，餘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前述書面約定均應於主辦單位內相關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四)若有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除雙聯學位約定依相關辦法辦理外，其餘書面約定應會請國際事務處與約定議題之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一)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二)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三)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四)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五)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六)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八、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

(二)兩頁以內中文說明，包括締約對方簡介、合約重點摘要及關鍵項目。

(三)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應附相關計畫歷年實施情形及統計資料。

九、主辦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三十日內將合約及核准公文(含附件)，掃描檔上傳至國際交流資訊系統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

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十、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Japan, are signing this agre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s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 Under the existing law and other govern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country,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develop academic exchange in various area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 (1) Exchange of researchers and other research staff
- (2) Conduc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and organizing symposia
- (3) Exchange of research data and materials
- (4) Exchange of students

2. Specific detail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particular exchanges noted above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and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3. Expenses to be incurr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institution, unless another arrangement is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4.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further five-year term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t any time by provid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th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intent to terminate.

5.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ritten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Each version will have equal validity.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ignature)

Chair: ○○○ Chu

Date: _____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Japan

(Signature)

Dean: ○○○ Sakai

Date: _____

Memorandum on Conduc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Between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Miyazaki, Japan, the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Taiwan) and the Faculty of Agriculture (Japan) shall conclude a Memorandum on Conduc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1.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cooperate in the promotion and support o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Forest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Wood Technology.
2.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execution of each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
3. For each project to be conducted,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from their respective experimental facilities the resources to be used.
4. This memorandum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further five-year term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is memorandum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t any time by provid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th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intent to terminate.
5.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written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Each version will have equal validity.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Faculty of Agriculture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ignature)

Chair: ○○○ Chu

Date: _____

University of Miyazaki
Japan

(Signature)

Dean: ○○○ Sakai

Date: _____

附件 6

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Japan,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conclude a 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

1.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not exceed one academic year. However, the duration of stay can be extended within one year.

2.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accept up to a maximum of 5 students under this memorandum yearly.

3. Enrollment of Exchange Students

1. Student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 Agriculture,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will be registered as special audit students or special research students at University of Miyazaki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2. Students of University of Miyazaki, Faculty of Agriculture will be registered as general students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3.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4.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s a principl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select students for whom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 provide a suitable academic curriculum with an appropriate adviser for the students' major field of study.

5. Study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will determine their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n academic adviser from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evaluate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ccording to its own rules.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mi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academic record, certificate or diploma (or equivalent) obtai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accredit them according to its own rules.

7. Tuition

Each student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ment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admission fee and tuition fe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8. Accommod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textbooks, and health insurance fees.

10. Duration

This memorandum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further five-year term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is memorandum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t any time by provid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th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intent to terminate.

11. Language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written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Each version will have equal validity.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Faculty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iyazaki
Japan

(Signature)

(Signature)

Chair: ○○○ Chu

Date: _____

Dean: ○○○ Sakai

Date: _____

附件 7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沿革

森林學系(所)91年03月13日第19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6月22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0月3日第6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11月3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2月19日第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95年01月05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5年06月21日第2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11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01月0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2年09月27日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0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7年01月11日第3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8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89 年 5 月 27 日本校教務處核備

91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2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提高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提供各所製訂學位考核事宜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應由本院各所於受理學位口試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並口試及格後，始能獲得學位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電 話：23635889
傳 真：23919626

受文者：本院各系所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伍年陸月廿日 發文

發文字號：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

附件：無



主旨：茲為對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二條有關期刊發表規定做更詳細定義，敬請 貴系所依下列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 95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三、今因對此規定有所疑義，經本院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有關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1.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 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正本：本院各系所

副本：張副院長、院辦

院長 陳保基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24 次系務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9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需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其中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一款。若研究報告與博士論文無關或非與指導教授合著，是否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系 9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如下：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一、該生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如下：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決 議：

一、有關發表之認定，得為已接受刊登並附有刊登之證件者。

二、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所規定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

三、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與博士論文有關之認定，由系主任邀請系內、外相關專家 3-5 人審查。

四、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第二作者」取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一、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一、該生須為第一作者、<u>第二作者</u>或通訊作者。 二、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二、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三、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四、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前二項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之。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沿革

森林學系(所)91 年 03 月 13 日第 19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 年 06 月 17 日第 20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6 月 22 日第 2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10 月 3 日第 67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11 月 3 日第 2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95 年 01 月 05 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5 年 06 月 21 日第 23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6 年 06 月 25 日第 2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0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01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7 年 01 月 11 日第 3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0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322 次系務會議修正